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谢静(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706255531):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丽与被告谢静离婚纠纷一案,王红丽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原告王红丽与被告谢静离婚;2.未成年子女谢博阳归原告王红丽抚养,被告谢静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3.被告谢静返还借款 35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谢静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宋大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大强迫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义安区人民法院五松法庭(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大道 121 号)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徐继兵:本院受理原告刘长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6 民初 455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伍传发:本院受理原告张月霞、周超群、周博文诉伍传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5 民初 1229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震:本院受理原告铜官山区鼎发食品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回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30 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此案。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4-1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2023)皖 1503 破 7-3-1 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安徽超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23)皖 1503 破 7-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超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作出 (2023)皖 1503 破 7-2-1 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安徽超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按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的规定，对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安徽超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向安徽超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1066 号英锐律师楼，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段元光，联系电话：18005644005）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安徽超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徽超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2023)皖 1503 破 6-3-1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陈路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3)皖 1503 破 6-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路对安徽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皖 1503 破 6-2-1 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按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的规定,对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安徽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向安徽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1066 号英锐律师楼,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赵亮亮,联系电话:1811061292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安徽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安徽永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9:00 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2023)皖 1502 破申 2 号之二

本院根据债权人六安市申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 (2023)皖 15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六安市申通物流有限公司对六安鼎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作出 (2023)皖 1502 破申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六安鼎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按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的规定，对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六安鼎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向六安鼎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1066 号英锐律师楼，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高升，联系电话：1850567561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六安鼎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六安鼎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9:00 在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1066 号英锐律师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2023)皖 1502 破申 3 号之二

本院根据债务人六安市锦玺玩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 (2023)皖 15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六安市锦玺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作出 (2023)皖 1502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六安市锦玺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按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南》的规定，对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六安市锦玺玩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向六安市锦玺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1066 号英锐律师楼，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谢斐，联系电话：19966112834）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六安市锦玺玩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六安市锦玺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 1066 号英锐律师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道歉公告

本人沈双根，在未办理相关采砂证件的情况下伙同他人于长江干流望江段非法盗采江砂。我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对我的行为予以谅解，我保证今后一定争做懂法守法的公民，维护好生态环境，为社会的进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道歉人:沈双根
2023年4月1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道歉公告

本人李文清，在未办理相关采砂证件的情况下伙同他人于长江干流望江段非法盗采江砂。我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对我的行为予以谅解，我保证今后一定争做懂法守法的公民，维护好生态环境，为社会的进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道歉人:李文清
2023年4月1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道歉公告

本人梁永明，在未办理相关采砂证件的情况下伙同他人于长江干流望江段非法盗采江砂。我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对我的行为予以谅解，我保证今后一定争做懂法守法的公民，维护好生态环境，为社会的进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道歉人：梁永明
2023年4月1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道歉公告

本人李金锁，在未办理相关采砂证件的情况下伙同他人于长江干流望江段非法盗采江砂。我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在此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希望对我的行为予以谅解，我保证今后一定争做懂法守法的公民，维护好生态环境，为社会的进步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道歉人:李金锁
2023年4月1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 2023-4-10)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安徽国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4月1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4月10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4-10)

